

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 方桶、2000 万个密封盖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367383172

邮编：3145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文晖路 462 号

编制单位：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367383172

邮编：3145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文晖路 462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危废合同

附件 3：2022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2 月 24 日生产报表

附件 4：2022 年 1 月-2022 年 3 月用水用电情况表

附件 5：建设项目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6：环评批复

附件 7：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8：厂房

附件 9：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方桶、2000 万个密封盖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文晖路 46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方桶、密封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方桶、2000 万个密封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方桶、2000 万个密封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2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桐乡市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桐乡市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7	比例	5.53%
实际总概算	850	环保投资	60	比例	7.0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p> <p>(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p> <p>(1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p>				

	<p>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①《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方桶、2000 万个密封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p> <p>②《关于〈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方桶、2000 万个密封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嘉环桐备[2021]205 号，2021 年 11 月 24 日）。</p> <p>4、其他依据</p> <p>①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方桶、2000 万个密封盖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水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焊接烟尘。本项目胶水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1048 1434 1227">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企业边界排放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1339 1434 1527">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除 PH 值、色度外为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1892 1434 2016"> <thead> <tr> <th>检测项目</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4.0	颗粒物	120	1.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4.0																						
颗粒物	120	1.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总磷	8	
<p>3、噪声</p>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单位：Leq dB(A)</p>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4、固废</p> <p>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5085.6-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p> <p>6、总量控制</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 VOCs 控制限值为≤0.098 吨/年、COD_{Cr}0.041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内容

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旗源金属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厂址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 462 号，占地面积 13333.33 平方米。企业主要经营油墨罐的生产销售，2019 年 12 月更名为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旗源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300 万套油墨罐新建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取得了桐乡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旗源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300 万套油墨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5〕160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850 万元，在现有厂区新增全自动裁 剪机 1 台、数控铣床 1 台、测漏机 1 台、数控磨床 1 台、立式注胶烘干机 3 台、全自动电焊制桶机 1 台、压花机 1 台、翻边机 1 台、方型注胶机 1 台、烘烤机 1 台、点焊机 2 台、废气处理设备 2 套等相关设备，新增年产 100 万套方桶、2000 万个密封盖的生产能力。

企业劳动定员 31 人，日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2021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方桶、2000 万个密封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桐备〔2021〕205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12 月竣工。本项目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 100 万套方桶、2000 万个密封盖技改项目产品的生产能力。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2022 年 02 月 23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2〕检字第 2022030009 号）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桐乡市位于杭嘉湖平原中部，东临嘉兴市秀洲区，南接海宁市，西接德清县、余杭区，西北与湖州市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地处北纬 30° 28' 18" ~ 30° 47' 48"，东经 120° 17' 40" ~ 120° 39' 45"，市府所在地为梧桐镇。本项目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 462 号现有厂区内，出入口位于东侧，本项目厂区共有 2 幢生产厂房、1 幢办公楼，办公楼位于东北侧，办公楼西 侧为出租给嘉兴唐隆纺织有限公司的厂房；东南侧的 1 号厂房北部区域由东 向西依次为本项目的产品仓库、检测包装区、焊接区，1 号厂房南部区域由东向西依次为现有项目生产区、本项目剪板区、翻边区、车床加工区、磨边区；西南侧的 2 号厂房为本项目的普通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注胶车间。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全自动裁剪机	1	1	0
2	数控铣床	1	1	0
3	站架平衡重堆高车	1	1	0
4	测漏机	1	1	0
5	数控磨床	1	0	-1
6	立式注胶烘干机	3	3	0
7	全自动电焊制桶机	1	1	0
8	拓方机	1	1	0
9	压花机	1	1	0
10	翻边机	1	1	0
11	封罐机	2	2	0
12	自动验罐机	1	1	0
13	磨边裁剪机	1	1	0
14	半自动裁剪机	1	1	0
15	方型注胶机	1	1	0
16	烘烤机	1	1	0

17	底盖双冲床	1	1	0
18	开式可倾压力机	2	2	0
19	点焊机	2	2	0
20	废气处理设备	2	2	0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3 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 年消耗 量	变化量
1	PVC 密封胶	10 吨/年	2.38	9.5	-0.5
2	镀铬铁皮	1000 吨/年	238	950	-50
3	焊丝	2 吨/年	0.48	1.9	-0.1
4	氩气	40 瓶/年	9.5	38	-2
5	乳化液	0.04 吨/年	0.010	0.038	-0.02
6	润滑油	0.3 吨/年	0.071	0.285	-0.015
7	抹布和手套	0.2 吨/年	0.048	0.19	-0.01
8	水	901.5 吨/年	182	728	-173.5
9	电	20 万度/年	7.3	29.48	+9.48

本项目配备员工 31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运行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不设住宿。

2.3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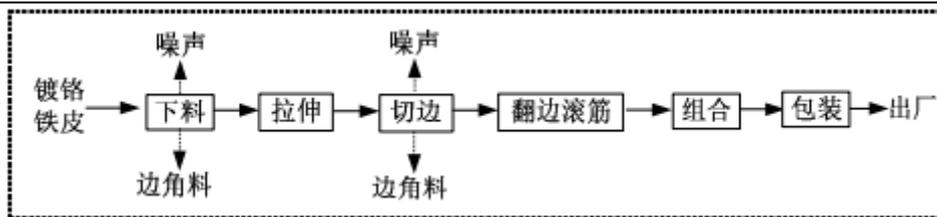
图2-1 企业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环节为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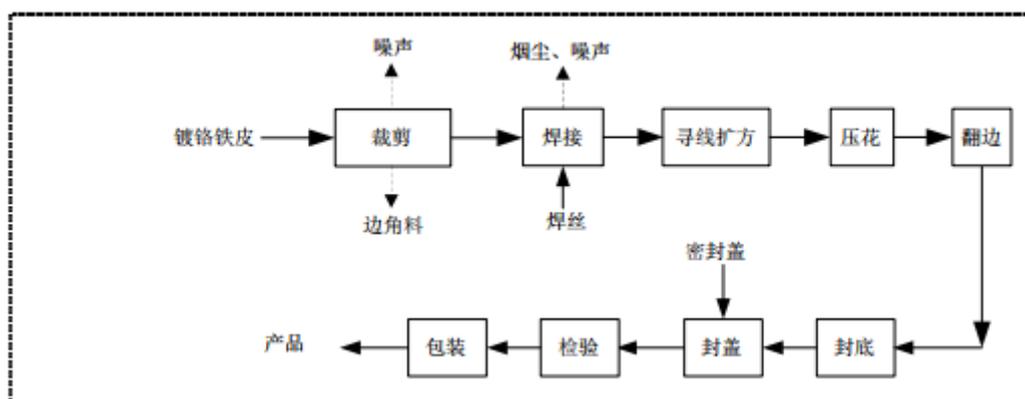
排放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根据公司提供2022年1月-2022年3月公司用水量182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728吨，生活用水728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655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0.0655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33 吨/年；氨氮为 0.003 吨/年。

2.4 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首先将镀铬铁皮利用剪裁机进行剪裁，然后利用冲床冲压成型，再用翻边机对盖子边缘进行翻边。为了使得密封盖具有较好的密封效果，需要使用方型注胶机和立式注胶烘干机在盖体的凹槽内注入一层密封胶，然后在立式注胶烘干机或烘烤机内进行电加热固化烘干，固化烘干温度约100摄氏度，最后经过检验后即可包装出厂。



工艺说明：本项目方桶是由镀铬铁皮制成，镀铬铁皮需要先使用剪裁机进行罐身上料剪裁，然后用电焊制桶机和点焊机将铁皮进行焊接，之后用拓方机进行扩方，然后用压花机利用压力和模具上面的纹路在桶壁上压出一定的花纹，利用花辊和机械压力的作用在罐身上压出设计好的纹路，接着用翻边机进行翻边，然后用制作好的顶盖、底盖进行封底，用自动验罐机进行气密外观检验合格后方可包装入库。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序号	清单	企业现状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4	<p>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未增加</p>	否
5	<p>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企业厂址未变化</p>	否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产品品种无新增,生产工艺无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p>	否
7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未变化</p>	否
8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未变化</p>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	新增废液压油的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属于改进，其余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水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焊接烟尘。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①注塑废气收集后经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处理，最后通过管道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②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在车间内排放。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

3.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该项目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万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0.0728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纳管	化粪池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出口

3.3 噪声

(1) 污染源调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2) 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避免夜间生产。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过滤材料、收集尘、废胶水和乳化液包装桶、废胶水内衬袋、废油桶、废胶水、废润滑油、废油剂、废抹布手套、废乳化液、含乳化液废屑和职工生活垃圾。详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2022 年 1 月-2022 年 3 月产生量 (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900-999-99	3.0	0.96	2.88	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后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裁剪	一般固废	900-999-99	15	3.6	14.4	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后综合利用
3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999-99	0.02	0 (未更换未产生)	0.02	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后综合利用
4	收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999-99	0.006	0.00144	0.00576	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后综合利用
5	废胶水和乳化液包装桶	胶水和乳化液的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2	0.005	0.02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废胶水内衬袋	胶水的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0.024	0.096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7	废油桶	液压油、润滑油的使用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5	0.0036	0.0144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8	废胶水	注胶	危险废物	900-041-13	0.2	0.048	0.192	收集后环卫部分清运

9	废油剂	废气设备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02	0.048	0.192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0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保养	危险废物	900-214-08	0.28	0.067	0.268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1	废抹布手套	设备检修、保养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3	0.062	0.248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2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32	0.077	0.308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3	含乳化液废屑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4	0.096	0.384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4	职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4.5	1.08	4.32	收集后环卫部分清运

3.5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①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过滤材料、收集尘属于一般固废，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后综合利用；废胶水和乳化液包装桶、废胶水内衬袋、废油桶、废胶水、废润滑油、废油剂、废抹布手套、废乳化液、含乳化液废屑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与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②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危废仓库照片

3.6 其他环保设施

①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 ②环评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建议企业编制应急预案。
- ③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口罩	850	个
消防栓	13	个
灭火器	26	个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7.06%。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850
环保投资额（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7.06
废水（万元）	0
废气（万元）	55
噪声（万元）	3
固体废物（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桐建[2021]205 号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850 万元，在现有厂区新增全自动裁 剪机 1 台、数控铣床 1 台、测漏机 1 台、数控磨床 1 台、立式注胶烘干机 3 台、全自动电焊制桶机 1 台、压花机 1 台、翻边机 1 台、方型注胶机 1 台、烘烤机 1 台、点焊机 2 台、废气处理设备 2 套	基本符合。 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厂址位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文晖路 462 号，同时全自动裁剪机、数控铣床、侧漏机、数控磨床、立式注胶烘干机、全自动电焊制桶机、压花机、翻边机、方型注胶机、烘烤机、电焊机

	等相关设备，新增年产 100 万套方桶、2000 万个密封盖的生产能力。	等，项目形成年产 100 万套方桶、2000 万个密封盖的生产能力。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工业烟粉尘 0.00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0.098 吨/年，生化需氧量 0.041 吨/年，氨氮 0.04 吨/年。	<p>符合。</p> <p>据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33 吨/年；氨氮为 0.003 吨/年，符合环评中 COD_{Cr} 的排放总量≤0.041 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0.004 吨/年</p> <p>公司设备运行天数为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7 吨/年，符合备案表中 VOCs≤0.098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p>符合。</p> <p>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p>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p>已落实。</p> <p>企业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方桶、2000 万个密封盖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 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扩大产能是须重新环评，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2) 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3)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4) 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 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保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方桶、2000 万个密封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嘉环桐备[2021]205 号，2021 年 11 月 24 日），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66)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氨氮 (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总磷 (以 P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 (编号: Y10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编号: Y302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4、Y2036、Y2037)、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4) 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分析天平 MS205DU (编号: Y10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具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南》（HJ 495-2009）规定执行。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

偏差不得超过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6-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2.23	方桶	0.16 万套	100 万套/年	96.0
	密封盖	0.033 万套	2000 万套/年	99.0
2022.02.24	方桶	0.16 万套	100 万套/年	96.0
	密封盖	0.033 万套	2000 万套/年	99.0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注胶工艺）	非甲烷总烃	高压静电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西侧、东北侧、东侧和东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注塑车间外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方桶、2000 万个密封盖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6%、96.0%，详见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02.23	西	0.8	7.0	103.7	晴
	西	0.7	7.8	103.7	晴
	西	0.7	8.7	103.8	晴
2022.02.24	西	0.6	8.9	103.7	晴
	西	0.5	9.4	103.8	晴
	西	0.6	10.3	103.8	晴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7.3.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2 月 23 日-2022 年 02 月 24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02 月 23 日	pH 值	7.28	7.30	7.31	7.31	7.28~7.3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4	123	130	130	130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1.06	0.983	0.841	0.755	0.910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1.08	1.05	1.06	1.10	1.07	8	达标
		悬浮物	22	19	24	17	20	400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02 月 24 日	pH 值	7.33	7.31	7.30	7.31	7.30~7.3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0	88	92	94	91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0.999	0.955	1.09	1.02	1.02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1.09	1.08	1.11	1.12	1.10	8	达标
	悬浮物	19	24	27	22	23	400	达标

7.3.2 废气

7.3.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2 月 23 日-2022 年 02 月 24 日），注胶废气经过高压静电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2-02-23）			第二周期（2022-02-24）		
注塑工艺	非甲烷总烃	0.95	0.88	0.86	1.35	1.14	1.4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8.55×10 ⁻³			1.35×10 ⁻²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7.3.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2 月 23 日-2022 年 02 月 24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周期（2022-02-23）			第二周期（2022-02-24）			
厂界西	非甲烷总 烃	0.88	0.60	0.70	0.75	0.65	0.68	4.0
	颗粒物	0.067	0.066	0.070	0.086	0.085	0.081	1.0
厂界东北	非甲烷总 烃	0.66	0.60	0.62	0.68	0.68	0.60	4.0
	颗粒物	0.123	0.110	0.104	0.076	0.077	0.079	1.0
厂界东	非甲烷总 烃	0.66	0.62	0.58	0.56	0.67	0.64	4.0
	颗粒物	0.113	0.114	0.103	0.079	0.075	0.082	1.0
厂界东南	非甲烷总 烃	0.65	0.75	0.70	0.66	0.63	0.62	4.0
	颗粒物	0.077	0.074	0.078	0.081	0.076	0.078	1.0
注塑车 间外	非甲烷总 烃	0.62	0.61	0.60	0.60	0.64	0.62	20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7.3.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2 月 23 日-2022 年 02 月 24 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2-02-23）	第二周期（2022-02-24）		
/	昼间（10:02~10:16）	昼间（09:30~09:46）	昼间	/
厂界东	59.0	56.6	65	达标
厂界南	59.8	58.4	65	达标
厂界西	60.3	61.2	65	达标
厂界北	55.3	56.1	65	达标

7.4 固（液）体废物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经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墨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5.1 废水

排放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根据公司提供2022年1月-2022年3月公司用水量182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728吨，生活用水728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655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0.0655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33 吨/年；氨氮为 0.003 吨/年。

7.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98 吨/年详见表 7-6。

表 7-6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2 月 23 日 排放速率 (kg/h)	02 月 24 日 排放速率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吨/ 年)
非甲烷总烃	8.55×10^{-3}	1.35×10^{-2}	1.10×10^{-2}	0.026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0.09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方桶、2000 万个密封盖技改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2 月 23 日-2022 年 02 月 24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2 月 23 日-2022 年 02 月 24 日），注胶废气经过高压静电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2 月 23 日-2022 年 02 月 24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2 月 23 日-2022 年 02 月 24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焊丝属于一般固废，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后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与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8.6.1 废水

排放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根据公司提供 2022 年 1 月-2022 年 3 月公司用水量 182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728 吨，生活用水 728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655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655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33 吨/年；氨氮为 0.003 吨/年。

8.6.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为 0.07 吨/年，符合环评审查意见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 \leq 0.15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 8-1。

表 8-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2 月 23 日 排放速率 (kg/h)	02 月 24 日 排放速率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非甲烷总烃	8.55×10^{-3}	1.35×10^{-2}	1.10×10^{-2}	0.026	/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0.026	0.098

8.7 总结论

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8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环保应急预案

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方桶、2000 万个密封盖技改项目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方桶、2000 万个密封盖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0-330483-0402-227407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文晖路 462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方桶、2000 万个密封盖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方桶、2000 万个密封盖搬迁技改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			审批文号		嘉环桐备[2021]2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5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桐乡市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桐乡市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329543246A001Z				
	验收单位		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		所占比例（%）		5.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7.0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MA2CU65K79		验收时间		2022.2					
目 详 填 ） 建 项 量	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728	0.81		0.728						
	COD _{Cr}						0.033	0.041		0.033	0.041					
	氨氮						0.003	0.004		0.003	0.004					
	VOCs						0.026	0.098		0.026	0.098					
颗粒物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329543246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叁仟玖佰肆拾陆万贰仟玖佰肆拾捌元

注册资本 2015年02月04日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04日至2045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462号

名称 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夏前辉
经营范围 油墨罐的生产销售；金属包装的工业设计及批发(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广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合作意向书

甲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意向书签订地：浙江兰溪

乙方：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意向书编号：YX21184025

鉴于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有色金属冶炼废物收集、储存、处置、利用等资源化综合利用的大型企业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共同合作纲领

双方本着精诚合作、互信、互利、默契、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打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的上下游产业链，共同提高竞争力、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第二条 合作供货（处置）范围及数量、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年度数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胶水和乳液包装桶	900-041-49	0.022	综合利用 R4
2	废胶水内衬袋	900-041-49	0.1	综合利用 R4
3	废油桶	900-249-08	0.015	综合利用 R4
4	废胶水	900-014-13	0.2	综合利用 R4
5	废润滑油	900-214-08	0.28	综合利用 R4
6	废油剂	900-249-08	0.202	综合利用 R4
7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23	综合利用 R4
8	废乳液	900-006-09	0.32	综合利用 R4
9	含乳液废屑	900-006-09	0.4	综合利用 R4
备注	最终采购、处置数量、价格，由双方根据自身的产能、处理能力、市场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进行结算。			

第三条 合作意向期限：2021年12月2日-2022年12月31日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待乙方正式投产运营，甲乙双方签订正式合作合同后，甲方负责安排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运输，优先采购乙方货物，并优先处置，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

第五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23~~²³日和2月24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镀铬铁皮	产品名称	方桶 密封盖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2月23日	3.2吨	月 日	0.32万套、6.47万套
2月24日	3.0吨	月 日	0.3万套、6万套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2.2.24

日期	水费 (吨)	电费 (度)
1 月	65	27668
2 月	57	14802
3 月	60	31231
月		

企业名称 (盖章):



排水户名称		浙江旗源金属包装有限公司:2#车间			
法定代表人		夏前辉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桐乡经济开发区四期文晖路西侧			
排水户类型		生活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桐建公第 2018014 号			
有效期		2018年01月24日—2023年01月23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 编 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8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COD ≤500					
备注					
2018 01 19 发证机关 (章)					
年 月 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

编号：嘉环桐备[2021]205号

单位名称	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负责人）	夏前辉
项目名称	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方桶、2000万个密封盖技改项目				
建设地址	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462号				
项目投资	850万元	环保投资	47万元	联系电话	13306715953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审查形式	备案意见
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年产100万套方桶、2000万个密封盖				
生产工艺流程及设备	详见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意见：	<p>你单位于2021年11月24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方桶、2000万个密封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2021年11月24日</p> </div>				

抄送：市经信局、市开发区（高桥街道）、应急管理局、环保六所、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浙江省编号: BDC330483120209001912872
 2、单位自建, 水不动产于 2020-01-07 通过[变更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属权利人
 [浙江旗源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原证[浙(2019)桐乡市不动产权证书0013603号]注销。

幢号 所在层/总层数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房屋结构 规划用途
 3 1/1 3829.41㎡ 3829.41㎡ 钢和砖混 工业



浙 (2020) 桐 乡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1546 号

权利人	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桐乡市凤鸣街道文晖路462号3幢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3 003007 6800096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5689.53㎡ / 房屋建筑面积: 3829.4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5年06月2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12222.53㎡ 土地使用者面积: 5689.53㎡, 分摊土地面积: 5689.53㎡, 独 用土地面积: 0.00㎡		



浙(2020)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01545号

权利人	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桐乡市凤鸣街道文晖路462号2幢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3 008007 GB000096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285.25m ² / 房屋建筑面积:865.0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5年06月2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13333.33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1285.25m ² ,分摊土地面积:1285.25m ² ,独 用土地使用权面积:0.00m ²	

附 记

- 1、浙江省编号: BDC330483120209001912864
- 2、单位自建,本不动产于 2020-01-07 通过[或变更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原权利人[浙江旗源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原证[浙(2019)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13609号]注销。

幢号 1~3/4
所在层/总层数 2
建筑面积 865.05m²
套内建筑面积 865.05m²
房屋结构 钢混
规划用途 工业



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01545号



浙(2020)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01544号

权利人	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桐乡市凤鸣街道文晖路462号1幢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3 003007 GB00096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358.55m ² / 房屋建筑面积:4279.7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5年06月2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13333.33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6358.55m ² ,分摊土地面积:6358.55m ² ,独 用土地使用权面积:0.00m ²

附 记

1、浙江省编号: B06330483120200001912856
2、单位自建,本不动产于2020-01-07通过[变更登记]设立不动产权,原权利人
[浙江旗源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原证[浙(2019)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13608号]注销。

幢号 所在层/总层数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房屋结构 规划用途
1 1/1 4279.7m² 4279.7m² 钢和钢筋混凝土 工业



桐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0329543246A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旗源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46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329543246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0日至2025年05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